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李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統稱「電池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電池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踏板車等在內之產品（統稱「原材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設備購買協議（「主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涉及鉛酸蓄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及相關產品之環保設備、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統稱「電池設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C」字樣之主設備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購買電池設備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億京大廈
33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龔方雄博士。